

115年度宜蘭演藝廳「進入劇場」專案說明書(第二梯次-第二階段)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作業要點-「115年宜蘭縣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計畫」辦理。
- 二、偏鄉學生及弱勢家庭兒少，因交通不利或資源匱乏等因素，較少進入劇場接觸表演藝術。為藝文教育扎根，推行文化平權，培養學生藝術涵養，特此辦理本專案，提供偏鄉學子及弱勢家庭進入劇場觀看正式演出的機會。
- 三、本專案依節目展演期程分為兩梯次申請，分別為第一梯次(4-8月節目)及第二梯次(9-11月節目)，每校/單位本局以核定1次為限。
- 四、計畫期程：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17時止。
 - (二) 執行日期：自115年9月5日起至11月31日止。
- 五、申請對象：
 - (一)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類型為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者為優先。
 - (二) 本府社政單位以及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邀請弱勢家庭(兒少及家庭主要照顧者)進入劇場。
- 六、活動內容：精選多場劇場表演節目，邀請宜蘭縣內偏鄉學子及弱勢家庭進入宜蘭演藝廳內欣賞正式演出，並參與節目演前導聆或演後座談。
- 七、申請金額及內容：
 - (一) 申請項目包含觀看宜蘭演藝廳特定演出場次之必要演出門票、交通費、人員保險、誤餐費等。文具、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獎金、旅遊及資本門等項目不予申請。
 - (二) 每單位/校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需填復申請書(需備文送至本局)，俟本局核定通知後即可辦理。
 - (三) 學校申請案參與人員以學生為主，需有帶隊老師，參與老師與陪伴家長名額不得超過總人數之1/5；社政單位或社福團體申請案參與者以弱勢家庭兒少及其家庭主要照顧者為主，家庭照顧者名額不得超過總人數1/2。
 - (四) 開放申請場次如後附件一。
 - (五) 申請資料隨到即審。
- 八、款項核撥方式：

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檢附下列項目，一次核撥全額。

 - (一) 領據1份：抬頭開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註明金額、匯款金融機構與帳號資料提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需經校內/單位核章程序。(憑證抬頭可開學校/單位統編)。

(三) 成果報告3份：需含活動當天參與人員名單、活動照片（至少2張）
 ）、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效益（至少200字）及未來執行建議

附件一

115年度宜蘭演藝廳「進入劇場」專案開放申請場次 (第二梯次-第二梯次)

115.07製表

序號	演出日期		演出時間	節目	演出團隊	票價
1	9月19日	六	14:30 19:00	《龜將軍與噶瑪蘭公主》—臺語音樂歌舞劇	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	售票場次，請逕上售票系統查詢
2	9月20日	日	19:30	《月相》 在音樂的波動中釋放自我:獨特的瑜珈與音樂融合盛宴	蕭如軒	售票場次，請逕上售票系統OPENTIX查詢
3	10月2日	五	19:30	《失速在B612號行星之後？》說書音樂會	Allegro Chamber Ensemble 捷音室內樂團	售票場次，請逕上售票系統OPENTIX查詢
4	10月17日	六	19:30	雙子二重奏《初心》	雙子打擊樂團	售票場次，請逕上售票系統OPENTIX查詢
5	10月31日	六	19:30	無限蘭芽合唱創作首演-我打水邊走過	宜蘭縣五十蘭愛樂合唱團	售票場次，請逕上售票系統OPENTIX查詢

※演出活動若取消、延期，演出票價更動等，依照演出團隊實際公告情況為主，各校以本局核定總上限為核撥內容，可自行勻支。

※演出前半小時開始入場，敬請提早到場準備。

※參與場次倘有演前導聆或演後座談規劃，敬請配合參與。